



# 新嘉坡普寧會館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定名 本會館定名為新嘉坡普寧會館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館以聯絡感情促進團結謀取福利為宗旨
- 第三條 會所 本會館臨時辦事處暫設小坡怒米朱律門牌五五七至五五九號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資格 凡屬普寧縣籍年滿廿一歲品行端正同情本會館宗旨者不分職業不限性別皆得申請入本會館為會員
- 第五條 入會 欲加入本會館為會員者須有會員一人之介紹並填具入會申請書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後通知之并限於二星期內繳交基金月捐方為正式會員
- 第六條 義務 (甲) 繳納基金二元並負擔月捐五角以上或樂助特別捐
- (乙) 遵守本會館章程規則及一切決議

## 第七條 權利

- (甲) 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 (乙) 對本會館興革事宜有建議權及表決權
- (丙) 會員於回國時得函告本會館請求豁免月捐并得由本會館備文證明身份咨請沿途警憲加以保護(限本人及父母妻子)

## 第八條 出會

(甲) 凡會員有不遵守本會館章程規則及一切議決案概有破壞團結妨礙會務或假名義招搖騙者由董事會去函質問其事實理由並限期答復如答復理由不充分或逾期不復者董事會有權令其出會以到人數四分之三決定

## 第三章 組織

- 第九條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本會館全體會員組織之
- 第十條 董事會 董事會規定董事三十五人均屬義務職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并分任下列各職

- (甲) 會長正一人副二人
  - (乙) 司理正一人副二人
  - (丙) 財政正一人副二人
  - (丁) 文書正一人副二人
  - (戊) 互助正一人副二人
  - (己) 交際正一人副二人
  - (庚) 查賬正一人副一人
- 以上每股增加幹事二名由各股主任物色董事會通過

## 第四章 職權

-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 (甲) 修訂章程 (乙) 表決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 第十二條 董事會 (丙) 選舉董事及產業之受託人
- (甲) 執行大會之決議案 (乙) 互選職員 (丙) 選補辭職或出缺董事(就候補董事推選之)
- (丁) 審核經費之收支 (戊) 籌備改選事宜
- (己) 訂定各項細則
- (甲) 執行董事會決議案 (乙) 辦理經常會務
- (甲) 對外代表本會館內主持會務 (乙) 任免辦事人員 (丙) 執管本會館正印簽署重要文件及銀行支票 (丁) 為會員大會及董事會當然主席并執行決議案 (戊) 召集各項會議
- (甲) 會長勳助正會長辦理本會館一切事宜遇會長缺席時得代署正會長一切職權
- (甲) 司理負責辦理屬於各組之一切會務及協助各組進行事宜

## 第十五條 司理

財政負責本會館一切收支款項并與會長簽署銀行支票及須按月向董事職員報告財政收支狀況

## 第十六條 財政

第十七條 文書負責保管與撰擬本會館文件記載各項會議之決議

第十八條 互助負責策劃會員間之福利及其他互助事宜

第十九條 查賬 查賬負責審查一切銀項事宜

第二十條 副主任 各組副主任除勸助正主任辦理各該組事務外並負責該組分任下列各職特別委託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秘書 本會館在董事職員會之下設一秘書處由董事會聘任邑僑一人為秘書薪金由董事會臨時決定其職權為秉承會長料理一切會務及各組交辦事項並負有管理與支配本會館所雇用之賬務幹事書記收捐什役等服務人員之權

第五章 選舉

第二十二條 選舉時間 本會館每屆選舉董事訂每年于十二月份舉行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方法 (甲)由會員用雙記名投票選舉董事卅五人並以多票若干人為候補 (乙)職員會由董事互選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任期 (丙)董事或職員當選後於接到通知書之一星期內如無來函辭職便為接受

第二十五條 交卸 本會館董事及各職員之任期均以一年為期期滿連選得連任之惟正財政不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交卸 本會館新舊董事職員交卸定每年一月第一星期舉行之凡屬財產用物須造冊填明并共同簽名負責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 會員常年大會於每年十二月份舉行之三十一人以上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二十八條 特別大會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有會員七人以上之連署請求經董事會認可時得由會長召集特別會員大會但須于開會前一星期發出通告主席則臨時推舉之而會議事項不許超過通告所列之議程範圍

第二十九條 董職聯席會 董職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必要時會長及董事五以上之函請得由司理召集之其出席人數以十一人為

第三十條 職員會

職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司理召集之其出席人數以七人為法定人數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常年經費 (甲)本會館常年經費由會員月捐支付之遇必要時得由董事會議決向會員籌募特別捐

(乙)財政保管銀項逾五百元時應存董事會指定之銀行支用時須有會長或司理財政二人簽名及蓋正印始可支用

(丙)本會館用款一百五十元以內者司理得簽支之三百元以內者會長得簽支之逾五百元者應提出董職會通過之一千元以上者應召開會員大會通過之

第八章 褒獎

第三十二條 褒獎 本會館對邑僑之熱心捐款及致力會務者得褒獎之辦法如下

(甲)特捐滿一千元者推為本會館永久名譽會長并編入本會館會史及懸二十四寸像于禮堂 (乙)特捐滿五百元者推為本會館當年度名譽會長并編入本會館會史及懸二十四寸像于禮堂 (丙)凡對本會館策助著有功績者推為本會館當年度名譽會長并編入本會館會史

第九章 禁例

第三十三條 禁例 不得供非法活動之用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附則 (甲)本章程各項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乙)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及政府批准後施行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丙)本會館俟有產業時對於

受託之人及職權由會員大會訂定之